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內幕消息 與四川匯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潛在總代理安排

本公告乃由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悉，四川匯宇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匯宇」)已於2025年8月26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董事會批准四川匯辰昕藥業有限公司(「四川匯辰昕」)(四川匯宇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TY-9591(本公司之核心產品)訂立潛在總代理協議(「潛在總代理安排」)。根據潛在總代理安排，本公司可同意委任四川匯辰昕為TY-959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及任何其他海外地區)的獨家總代理商，初始里程碑付款金額最高可達人民幣150百萬元。

本公司與四川匯辰昕現就潛在總代理安排之其他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里程碑、四川匯辰昕付款責任之付款時間表及潛在總代理安排之初步年期。現時有關潛在總代理安排之建議對任何一方均無法律約束力。

訂立潛在總代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即將進入TY-9591的商業化階段，倘潛在總代理安排落實，本集團將可借助四川匯辰昕及四川匯宇既有的廣泛銷售及代理網絡。四川匯宇為一家具備完整產業鏈的成熟製藥企業，於中國藥品代理及銷售方面經驗豐富。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安排將有助提升TY-9591的銷售及收入，加快市場滲透，減少本集團建立新銷售渠道之成本，並透過與知名藥企合作鞏固本集團品牌形象。

四川匯辰昕及四川匯宇之資料

四川匯辰昕為四川匯宇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匯宇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8553)，主要從事抗癌及注射藥物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已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丁兆先生現任四川匯宇董事長，並為其實益控制人。因此，四川匯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關於TY-9591之資料

TY-9591是一種針對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患者開發的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對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突變肺癌腦轉移患者具有顯著療效。TY-9591能夠有效通過血腦屏障，不可逆地結合EGFR突變體(包括19外顯子缺失、21外顯子L858R突變：19外顯子缺失／T790M突變和L858R/T790M突變等)，最終抑制癌細胞的增殖和轉移。TY-9591乃經改良奧希替尼而研發，旨在提升其安全性，讓用藥劑量得以提高，從而有望增強療效。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有關潛在總代理安排之磋商仍在進行中，其條款須以四川匯宇與本公司可能不時訂立之任何最終協議為準。倘潛在總代理安排項下有任何交易落實，該等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能成功開發、上市及／或商業化TY-9591。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香港，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顧虹博士、蔣鳴昱博士、孟曉英博士、何超先生及朱向陽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及沈秀華博士。